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2 年 5 月 7 日發布。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 年 4 月 29 日發布。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 年 3 月 5 日發布。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115 年 3 月 12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5 年 6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報到後 30 天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訪談紀錄暨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第三條 本系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於選定指導教授時，需與本系 3 位以上的教師洽談後始可簽名決定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該屆最多指導 2 名研究生，2 年累計最多指導研一、研二學生共 3 名(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在職生及延畢生、中途更換指導老師之研究生不計入)，但遇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同意時不受此限。

第四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欲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完成本系規定之程序後生效。

第五條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所規定之書面文件。

第六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七條 論文口試之申請、撤回、逾期未繳口試論文等相關事項，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於畢業離校時，畢業離校單須經指導教授簽章，碩士論文需依本系之既定格定撰寫，並繳交教務處及系辦公室規定之論文份數。

第九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學號：_____）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指導教授（_____）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份。特此聲明。

此致

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 ○ ○

聲 明 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註： 1. 研究生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2. 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與教授訪談紀錄表及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教師名稱/辦公室	教師簽名	訪談時間	指導教授確認簽章
王俊順 (理 603)			
溫秋明 (理 605)			
高佑靈 (理 606)			
葛孟杰 (理 607)			
黃永森 (理 502)			
黃重期 (理 602)			
陳彥澄 (理 501-1)			
鄭竣亦 (理 608)			
唐川禾 (理 301)			
侯玥如 (理 604)			
李曉玟 (理 328)			
張書豪 (理 609)			

說明：

請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規定於報到後 30 天內完成此表後交回生命科學系辦公室，若有相關疑問，請洽生命科學系辦公室助理，電話 (07) 5919405 或 5919406。